

关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2）0215564号

目 录

	起始页码
鉴证报告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1



关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2)0215564号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关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电股份”)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编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及为我们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吉电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抽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的吉电股份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已经按照《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吉电股份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吉电股份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吉电股份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

(此页无正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武汉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610 号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3 月向国家电投集团吉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等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 643,894,194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3.4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40,751,795.12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97,178,680.85 元。

2021 年 3 月 17 日，公司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大街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

2021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及所属全资子公司宿松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和国信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公司及所属全资子公司延安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和国信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营业部、公司及所属全资子公司乌兰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和国信证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龙兴支行、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兴国吉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龙州沃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寿光恒远新能源有限公司和国信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 万元，用于安徽宿松九成风电项目（100MW）、延安宝塔蟠龙风电项目（100MW）、青海乌兰风电项目（50MW）、江西兴国风电项目（278MW）、广西崇左响水平价光伏项目（150MW）、山东寿光恒远平价光伏项目（200MW）及补充流动资金。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对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为 219,717.87 万元。

公司 2021 年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 156,868.66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62,821.57 万元，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19,690.23 万元。

公司 2022 年 1-9 月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 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累计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 156,868.66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62,821.57 万元，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19,690.23 万元。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验字（2021）0200008 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 2,197,178,680.85 元已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大街支行开立的 4200221229000120275 账号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该专户的余额为人民币 15,278.20 元。公司募投项目子公司宿松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延安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乌兰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兴国吉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龙州沃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寿光恒远新能源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9,970.85 元，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 35,249.05 元。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名称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备注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大街支行	4200221229000120275	15,278.20	活期
宿松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工农大路支行	22050132010009112233	1,913.91	活期
延安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营业部	431902525310888	13,913.87	活期
乌兰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龙兴支行	221000621013000487145	2,802.26	活期
兴国吉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	1502240019300193024	0.00	活期
龙州沃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	1502240019300250854	0.00	活期
寿光恒远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	1502240019300257443	1,340.81	活期
合 计			35,249.05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3、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安徽宿松九成风电项目（100MW）	81,557.00	31,026.44	31,026.44		
延安宝塔蟠龙风电项目（100MW）	79,837.00	29,123.28	29,123.28		
青海乌兰风电项目（50MW）	39,765.00	8,374.83	8,374.83		
江西兴国风电场项目（278MW）	237,785.00	7,042.00	7,042.00		
广西崇左响水平价光伏项目（150MW）	60,000.00	35,502.11	35,502.11		
山东寿光恒远平价光伏项目（200MW）	96,340.00	45,800.00	45,800.00		
补充流动资金		62,849.21	62,821.57	27.63	注
合计	595,284.00	219,717.87	219,690.23	27.63	

注：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主要系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的净额投资所导致。

4、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对上述项目，前期预先自筹资金投入额 243,857.16 万元。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56,868.66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不存在对外转让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5、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 35,249.05 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 0.0016% 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银行监管账户。

公司不存在临时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6、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 2。

7、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前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本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在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的相应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四、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前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预计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 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1	安徽宿松九成风电项目 (100MW)	不适用	1,898.51	1,937.47	不适用	2,971.49	2,540.79	不适用	不适用	5,512.28	是
2	延安宝塔蟠龙风电项目 (100MW)	不适用	1,182.26	1,366.88	不适用	223.65	1,236.28	不适用	不适用	1,459.93	否
3	青海乌兰风电项目 (50MW)	不适用	722.66	789.29	125.32	911.51	1,092.04	168.69	不适用	2,162.24	是
4	江西兴国风电项目 (278MW)	不适用	1,918.45	2,667.60	不适用	11,250.29	12,842.25	不适用	不适用	24,092.54	是
5	广西崇左响水平价光伏项目 (150MW)	不适用	845.24	987.51	不适用	1,443.81	1,464.84	114.86	不适用	3,023.51	是
6	山东寿光恒远平价光伏项目 (200MW)	不适用	1,053.46	846.15	不适用	1,316.46	1,681.84	不适用	不适用	2,998.29	是
7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合计		7,620.58	8,594.90	125.32	18,117.20	20,858.04	273.55	-	39,248.79	是

注1、除补充流动资金外,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为新能源发电项目,但新能源发电行业不适用产能利用率概念。

注2、本公司未对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进行承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相关文件披露了项目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预计情况,由于项目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项目全运营周期收益率,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效益与该收益率不具有可比性,无法比较,因此根据各项目实际情况、参考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逐年预计效益进行比较。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仅“延安宝塔蟠龙风电项目(100MW)”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原因是项目所在地存在一定程度弃风影响。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效益整体达标率为240.19%。



营业执照

(副本)

5-5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6日

合伙期限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竣工(结)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 02 24
年 月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石喜先
 主任会计师：王培忠
 经营场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9号2-9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80003391119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证书序号：001057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转入: Zhanqun Chen
2013.11.1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登新注册税务师
注册税务师执业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转入: 众环海华 2012.3.27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转出: 众环海华 2013.1.10

转入: 众环海华(特普)北京分所 2014.4.9



姓名 洪权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09-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26231973090635714
Identity card No.



记
ation

姓名: 洪权
证书编号: 110002030007
this renewal.
· 继续有效一年。
for another year after

110002030007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4-06-20
年 月 日
/y /m /d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11月22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11月22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n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Full name 石宁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6-10-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10107197610030029



记
station



姓名: 石宁
证书编号: 110002250010
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25001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年11月22日
Date of Issuance

